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3
報告事項一：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p.3
報告事項二：有關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制定說明及選才專案計畫相關事宜報告.....	p.5
肆、討論事項.....	p.6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p.6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p.10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五：有關「資訊管理系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授予 學位中、英文名稱.....	p.16
伍、臨時動議.....	p.7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0 月 19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中心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有關本校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修訂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至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	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回文，本辦法將重新全盤檢視及修正後，再次提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	已完成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假補考辦理準則」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110.1 學期起通過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教學評量計算方式	110.1 學期起通過全英教學審查之課程，若為第一次開課可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教學評量計算。惟同一門全英課程同一位教師，第二次開課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
	審查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0/11/12 進行期中審查。
	有關各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一點依據法源書寫方式及第二點學生申請資格及條件規定，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統一撰寫方式	教務處註冊組已訂定統一撰寫方式，並將檢視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以利後續各系提報輔系作業要點之修正。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為使各系掌握學生休退人數，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08 ~110 學年度休退人數進行統計，其統計資料依 108~110 學年度上學期(如表一)及 108~109 學年度下學期(如表二)，進行統計分析。

二、休退率計算方式：各學期休退人數/在校學生人數(此數據以每年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為準)

(一) 110.1 學期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仍填報中(統計至 10/15)，已先暫時扣除至 10/12 仍未繳費者。

(二) 110.1 學期休退人數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因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上簽中，尚未輸入學籍資料系統，故未列入休退人數中。

表一、108~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9	3.52%	8	3.08%	4	1.54%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32	5.92%	125	5.56%	45	1.91%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5	4.00%	2	1.59%
護理學院 合計		149	5.70%	138	5.28%	51	1.86%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41	8.45%	35	7.35%	13	2.81%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44	7.76%	62	11.76%	26	5.17%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10	5.99%	7	4.29%	5	4.95%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9	4.71%	19	9.45%	16	8.21%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8	3.88%	11	4.98%	8	3.64%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42	8.16%	32	6.20%	9	1.79%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2	7.87%	38	7.31%	14	2.70%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96	7.35%	204	7.77%	91	3.64%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2	8.43%	37	7.18%	17	3.23%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74	8.12%	75	7.85%	24	2.40%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79	9.07%	93	10.93%	35	4.24%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35	6.33%	43	7.47%	15	2.51%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47	8.99%	39	7.43%	15	2.70%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51	10.58%	27	6.19%	28	6.90%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30	6.42%	26	5.76%	13	2.88%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36	10.75%	32	9.70%	18	5.77%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99	7.92%	67	5.50%	41	3.57%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493	8.37%	439	7.49%	206	3.54%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69	8.24%	54	6.62%	26	3.13%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39	8.78%	37	8.73%	17	3.73%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20	6.06%	11	3.37%	6	1.99%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128	7.95%	102	6.51%	49	3.08%
總計		966	7.56%	883	6.95%	397	3.13%

表二、108~109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休退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2 學期		109.2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2	0.78%	2	0.77%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88	3.94%	78	3.47%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2	1.60%
護理學院 合計		98	3.75%	82	3.11%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7	3.51%	21	<u>4.41%</u>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30	5.29%	28	<u>5.31%</u>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10	5.99%	6	3.68%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6	3.14%	7	<u>3.48%</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4	1.94%	8	<u>3.62%</u>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19	3.69%	20	<u>3.88%</u>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5	2.81%	24	<u>4.62%</u>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01	3.79%	114	<u>4.34%</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6	3.21%	32	<u>6.21%</u>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48	5.27%	50	5.24%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36	4.13%	70	<u>8.23%</u>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20	3.62%	15	2.60%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21	4.02%	16	3.05%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30	6.22%	29	<u>6.65%</u>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6	5.57%	21	4.48%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4	4.18%	16	4.85%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64	5.12%	59	4.84%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275	4.67%	308	<u>5.24%</u>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40	4.78%	37	4.53%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2 學期		109.2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休退人數	休退率(%)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10	2.25%	17	<u>4.01%</u>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3.94%	10	3.07%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63	3.91%	64	<u>4.09%</u>
總計		537	4.20%	568	<u>4.47%</u>

報告事項二：有關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制定說明及選才專案計畫相關事宜報告。(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目前各系填報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及申請入學簡章資料，請各系務必要以 108 學年度當初提報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內容訂定簡章資料，並對應原先制定之「評量尺規」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二、四技甄選入學簡報資料填報資料較為複雜，書面審查資料百分比必須再區分為「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此二個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不得低於 40%，此部份的成績佔比填寫請各系依據「評量尺規」所訂之百分比進行換算，並填寫至簡章資料，此部份招生中心也會依各系評量尺規協助換算校對。
- 三、目前評量尺規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都還可以修訂，若訂定簡章資料過程中發現評量尺規所訂內容或百分比不妥，可再進行修改，以提高招生成效為優先考量。
- 四、提醒各系「評量尺規」不能公告，以保持招生之彈性空間，一旦公告，則招生上將受限；雖不能公告評量尺規，考生可從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本校公告準備指引上瞭解如何準備備書審資料，故若各系有需修改「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請儘速修正。
- 五、有關暨大評分輔助系統部份，目前本校為第一批測試學校，目前仍有多系都還未上線測試，因明年度就採用暨大所研發之評分輔助系統進行評分，在事前各系須熟悉評分輔助系統操作方式，包括主任、系助理及評分教師都要使用，所以請尚未測試之系別務必在今天下班前進行測試，並將回饋單 mail 至選才專案辦公室信箱，若有問題要提出，提供給暨大做為修訂系統依據。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辦法名稱擬更名，經參考《東海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辦法》、《龍華科技大學龍華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後，其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續上，基於辦法名稱修正，因此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七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 書卷獎 獎學金實施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書卷獎 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本 書卷獎 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第三條	本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本 書卷獎 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 書卷獎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p>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p> <p>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p>	<p>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p> <p>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p>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 12 週）發放。	書卷獎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 12 週）發放。
第五條	<p>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2.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3.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p>(三)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p>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2.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3.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p>(三)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p>(三)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三)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 書卷獎 獎學金平分。
第六條	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仍予核發。	如退學者， 書卷獎 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仍予核發。
第七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書卷獎 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五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課綱)，故增加第二條第四項「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可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前述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前述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四、110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 16 學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只剩選修學分修畢即可畢業，故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其它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示通過者」，若經教務長核示通過，可修讀暑期課程為選修學分。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本校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但休學期間除外，按下列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p> <p>一、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二、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三、轉學、轉系生。</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者。</p>	<p>本校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但休學期間除外，按下列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p> <p>一、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二、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三、轉學、轉系生。</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者。</p> <p>五、其它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示通過者。</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母法修正，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 二、新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資格條件。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得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2.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 3.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4.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p>(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生。**
- 2. 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3.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 2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此為連續課程，需依序修畢。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註 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 22 學分。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此為連續課程， 需依序修畢。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五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 ~~修讀研究所~~ 碩士班 **為輔系之碩士學生**，應修畢 ~~本所~~ 專業科目 **1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8 學分)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	3	
	護理研究	3	3	
	護理理論	2	2	
選修 (共 10 學分)	課程發展	2	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	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	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	2	

	專業論文寫作	2	2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之碩士生，應修畢本所專業科目 16 學分。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8 學分)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	3	
	護理研究	3	3	
	護理理論	2	2	
選修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	2	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	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	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	2	
	專業論文寫作	2	2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六	現行條文			
以本系 修讀研究所 博士班 為輔系 之 博士 學生，應修畢 本系 專業科目 1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1 學分)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3	3	
	高階生物統計	3	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3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2	
選修 (至少 3 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	3	3	
	課程與教學創新	3	3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修讀研究所博士班為輔系之博士生，應修畢本所專業科目14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1 學分)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3	3	
	高階生物統計	3	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3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2	
選修 (至少 3 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	3	3	
	課程與教學創新	3	3	
註：學業成績 70 分及格，方獲認定。				
八、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 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有關「資訊管理系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 明：

- 一、本系於 110 學年度起由原「資訊管理系」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資訊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舊系名。

附件一、系務會議紀錄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四) 13:00

會議地點：MB201 會議室

主席：黃建基 主任

出席人員：楊國隆、洪國禎、王健亞、陳智賢、王瑞、段翰文、劉明昆、涂聖忠、

陳溪泉、陳富國、吳思佳、洪沛珊、邱亮融、李冠賢

會議記錄：趙泰頤

壹、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議 題	決 議	達成度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納入列管事項，請負責之委員修正後。	已提醒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
因 IEET 更名，學位證書上加註舊系名，提請討論	納入列管事項，下次會議時，請助理列出教育部學位授予參考表	本次系務會議之議題
國際交流計畫宣導事宜，提請討論	由王瑞老師撰寫。	已完成
進修部專題實施狀況，提請討論。	進修部專題要重新調查指導老師，而課程掛名改為班導非主任。	已完成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技優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評量尺規內容修訂

說明：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涵)如附件五。

*修訂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forms/apply111/>

*甄選：商管群、設計群、藝術群影視類(原為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技優：商管群、電子群

決議：由陳智賢老師修訂，於 3/8 前完成。

議題二：辦法系名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學生招生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轉學生招生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轉入資訊管理系審查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轉入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審查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選課輔導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選課輔導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	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驗室與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實驗室與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實驗室與專用教室之功能、維護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及使用人員之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驗室與專用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實驗室與專用教室之功能、維護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及使用人員之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實驗室與專用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補助在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補助在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積極鼓勵本系學生提升英語能力，達成年度教育品質目標，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補助在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積極鼓勵本系學生提升英語能力，達成年度教育品質目標，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補助在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繪圖機使用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繪圖機使用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運用與管理 MB107 實驗室之繪圖機，特定繪圖機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運用與管理 MB107 實驗室之繪圖機，特定繪圖機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凡繪圖機檔案輸出資料者，請於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資管系繪圖機使用管理記錄簿」，本系於每學期結算本系老師使用張數，以利老師日後申請計劃編列相關耗材之參考。	凡繪圖機檔案輸出資料者，請於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多遊系繪圖機使用管理記錄簿」，本系於每學期結算本系老師使用張數，以利老師日後申請計劃編列相關耗材之參考。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本校(院、系)所舉辦之集會與活動，特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參與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本校(院、系)所舉辦之集會與活動，特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參與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二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選舉，由本系教師推選二至四位教師，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組成遴選小組，籌劃與執行選舉及向校長推薦本系主任人選事宜。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選舉，由本系教師推選二至四位教師，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組成遴選小組，籌劃與執行選舉及向校長推薦本系主任人選事宜。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學生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08 學年度學生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統合學生在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透過「專題製作」課程的實施增進學生的實務經驗，以期達成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統合學生在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透過「專題製作」課程的實施增進學生的實務經驗，以期達成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定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教師升等著作評定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及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暨員額排序審查標準，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及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暨員額排序審查標準，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同儕評鑑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同儕評鑑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創新學院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

	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與應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考核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考核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考核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以下簡稱本評審內容及項目)以規範各項分數之評分依據。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考核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以下簡稱本評審內容及項目)以規範各項分數之評分依據。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審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審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實施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以上簡稱評審標準)，落實本系教師對系上服務與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資訊管理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實施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以上簡稱評審標準)，落實本系教師對系上服務與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健康學院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健康學院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二專長課程 學生選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第二專長課程 學生選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

辦法名稱	資訊管理系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提昇競爭之優勢，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下簡稱本專長領域)之依據。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提昇競爭之優勢，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下簡稱本專長領域)之依據。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規程」訂定之，本系得設置教學委員會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組織規程」訂定之，本系得設置教學委員會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建教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實習建教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實習建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實習建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發展暨圖儀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發展暨圖儀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效)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發展暨圖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效)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發展暨圖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升學與就業輔導小組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升學與就業輔導小組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為協助與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服務，特制定資訊管理系升學與就業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為協助與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服務，特制定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升學與就業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同儕評鑑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同儕評鑑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特定訂本辦法。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特定訂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建教委員會設置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實習建教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實習建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辦法依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組織章程」,本系得設置實習建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自主選修課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自主選修課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電腦教室及設備借用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電腦教室及設備借用辦法
------	------------------------	------------------------------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四條	凡借用電腦教室或相關設備者，請填寫「附件一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教室借用申請表」、「附件二弘光科技大學 資管系設備借用申請表」，並於預訂歸還時間點交設備歸還。	凡借用電腦教室或相關設備者，請填寫「附件一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室借用申請表」、「附件二弘光科技大學 多遊系設備借用申請表」，並於預訂歸還時間點交設備歸還。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選排課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選排課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教師選排課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兼任教師選排課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指導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指導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
------	---------------------------	---------------------------------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上簡稱本系）為增進專題製作（以下簡稱本課程）課程之推行，藉以提升教學品質，並規範指導老師與學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指導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上簡稱本系）為增進專題製作（以下簡稱本課程）課程之推行，藉以提升教學品質，並規範指導老師與學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指導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中，各項實施細則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本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中，各項實施細則訂定之。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資訊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驗室與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實驗室與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維護之實驗室與專用教室。	本辦法適用於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維護之實驗室與專用教室。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參與學校活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參與學校活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本校(院、系)所舉辦之集會與活動，特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參與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本校(院、系)所舉辦之集會與活動，特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參與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海報競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專題海報競賽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有所標準，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有所標準，特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有所標準，特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有所標準，特制定弘

	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	-------------------------------------	---

辦法名稱	資訊管理系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提昇競爭之優勢,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下簡稱本專長領域)之依據。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提昇競爭之優勢,特訂定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創意與創新專長領域(以下簡稱本專長領域)之依據。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學生招生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轉學生招生辦法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四技甄選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甄選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規劃
------	--------------------------------	---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 評審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評鑑輔導與 服務評審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 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實施細則」 及本校「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評審內容及評審標 準」(以上簡稱評審標準),落實本系教師對系 上服務與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資訊管理系教 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 準)。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實施細則」及本 校「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以上簡稱評 審標準),落實本系教師對系上服務與學生輔導工作,特訂 定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審標 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辦法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 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 等辦法」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多媒體遊戲發展 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 法」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教 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決議：為列管事項，按照編號整理，並在下次會議提出並請各委員會修正辦法。

議題三：因應改名，證書上之中英文學位，提請討論

說明：1. 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2. 根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因名稱變更，其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請看附件二。

3. 資訊管理系(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決議：1. 資訊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照案通過。

2. 學位證書加註舊系名。

議題四：110 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訂 110 學年度多遊系日間部大一新生導師由劉明昆老師以及洪國禎老師擔任。

2. 原訂 110 學年度多遊系進修部大一新生導師由劉明昆老師以及楊國隆老師擔任。

3. 109-2 導師名單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一甲	陳智賢老師	四技一甲	陳溪泉老師
四技一乙	涂聖忠老師	四技一乙	王瑞老師
四技二甲	陳富國老師	四技二甲	陳佑全老師
四技二乙	王健亞老師	四技二乙	黃建基老師
四技三甲	段翰文老師	四技三甲	劉明昆老師
四技三乙	涂聖忠老師	四技四甲	王瑞老師
四技四甲	洪國禎老師		
四技四乙	楊國隆老師		

決議：

1. 日間部導師改由劉明昆老師以及王健亞老師擔任。

2. 進修部導師改由洪國禎老師以及段翰文老師擔任。

附件二、院務會議紀錄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民生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110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會議地點：D403

主持人：陳玉舜院長

出席人員：呂淑芬主任、許慈芳副主任、邱華慧主任、陳佳惠副主任、吳胤瑛主任、鄭景媚主任、吳振廷副主任、吳海助主任、黃建基主任、蔡政志特聘教授、呂佩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歐明秋副教授、趙蕙鈴助理教授、王怡菁助理教授、黃錦華助理教授、蔡智欣副教授、莊文隆助理教授、陳富國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

報告事項：

- 一、F-6 管考進度說明【運休系、民創院】
- 二、110 學年度本院重要議事行程表報告

議 題：

- 一、 妝品系相關辦法修訂
- 二、 多遊系因應改名，畢業證書上之中英文學位，提請討論
- 三、

聯絡人及電話：王紹英小姐 分機：5081

備註：

各系請將上述議題資料，請於 110.09.16(四)下午 4 點前將相關資料擲交民生創新學院院辦公室；由紹英統一彙整。謝謝！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地點：D403 民生創新學院會議室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分機	體溫
陳院長玉舜 (特聘教授)	陳玉舜	5080	36.5
呂主任淑芬 (副教授)	呂淑芬	5000	36.3
邱主任華慧 (副教授)	邱華慧	5200	36.4
許副主任慈芳 (助理教授)	許慈芳	5300	36.6
陳主任佳惠 (副教授)	陳佳惠	7200	36.6
吳主任胤璿 (副教授)	吳胤璿	5100	36.3
鄭主任景媚 (副教授)	鄭景媚	5507	36.3
吳副主任振廷 (助理教授)	吳振廷	5590	36.4
吳主任海助 (副教授)	吳海助	7036	36.6
黃主任建基 (副教授)	黃建基	5400	
蔡政志特聘教授	蔡政志	5083	36.9
歐明秋副教授	請假	5327	
呂佩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呂佩芸	7210	37.1
王怡菁助理教授	王怡菁	6208	36.6
趙蕙鈴助理教授	請假	5212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地點：D403 民生創新學院會議室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分機	體溫
陳富國助理教授	陳富國	5424	37.3
黃錦華助理教授	黃錦華	5598	36.6
蔡智欣副教授	蔡智欣	5508	37.8
莊文隆助理教授	請假	5127	
列席			
紀錄	王淑真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民生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接續院主管會議後】

會議地點：D403

主持人：陳玉舜院長

出席人員：呂淑芬主任、許慈芳副主任、邱華慧主任、陳佳惠副主任、吳胤瑛主任、鄭景媚主任、吳振廷副主任、吳海助主任、黃建基主任、蔡政志特聘教授、呂佩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怡菁助理教授、黃錦華助理教授、蔡智欣副教授、陳富國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

出席人數：16 人 請假人數：3 人（歐明秋副教授、趙蕙鈴助理教授、莊文隆助理教授）

記錄：王紹英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高教深耕計畫 F-6 提升師生研發能量民創學院管考進度說明
說明：

(一)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運休系報告】

運休系報告進度狀況(預計於 110 年 08 月辦理-110.8.28(六)-延後至 9 月 24 日(五)辦理。

運休系辦理國際研討會進度說明：

目前已完成進度

- 1.文宣素材製作並發函寄送全國大專校院
- 2.錄製演講者演說影片,預計 9/20 全數收齊剪輯
- 3.預定 9/24 線上實施

(二)辦理提升期刊論文相關講座

- 1.安排提升期刊論文相關講座：訂定 2021/04/12、2021/05/28-2 場由民生創新學院辦理專題演講。

(1)於 2021/04/12 完成辦理名人專題講座-邀請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暨中華創意旅遊發展學會理事長吳政和教授演講，講題：「如何提升教師研究能量以及提升期刊論文能量」-多元升等之探討。

共 60 人報名，70 人參加，滿意度高達 96.7 分，回覆意見包括「對教學升等之方法與步驟很有幫助」、「講題很實用 很棒」、「謝謝主辦單位，

希望下次演講者是幼保專長的升等。」、「讚」、「投影設備實在無法接受，投影片看不清楚及反光」。

- (2)擬於 2021/06/28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兼副系主任講題：在教學實踐、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間取得平衡的經驗分享。**因疫情關係擬延期至 2021/10/08 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採線上方式進行。**

(三)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

1. 確認教師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 (1) 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110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擬從 110.04 開始各系可以提出申請，5 月底前給各系保留 1 位名額申請。
- (2)110 年 4 月擬申請 2 件(申請金額 20,00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收到 1 件英語系申請案件，但資料不符退件，進度落後。
- (3) 110 年 5 月擬申請 1 件(申請金額 10,00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並調查教師投稿情形。**收到文創系及食科系申請案件共 2 件，申請補助金額 17,085 元，進度落後。**
- (4) 110 年 6 月擬申請 0 件(申請金額 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並調查教師投稿情形，於 110 年 6 月 11 日 mail 提醒院內所屬教師鼓勵踴躍申請，並於院務會議時請主任再邀各系老師申請。**已於 110.6.11 再次發出鼓勵提醒申請信件給各系助理，尚未收到申請案件，進度落後。**
- (5) 110 年 7 月擬申請 1 件(申請金額 10,00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並調查教師投稿情形。**尚未收到申請案件，進度落後。**
- (6) 110 年 8 月擬申請 1 件(申請金額 10,00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並調查教師投稿情形，**110.8.12 餐旅系莊文隆老師申請 1 件(申請金額 8,316 元)，截至 110.8.18 為止共 1 件，進度落後(預估累計應執行 51,085 元，實際執行 29,401 元)**
- (7) 110 年 9 月擬申請 2 件(申請金額 20,00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並調查教師投稿情形，目前 **110.9.3 多遊系段翰文老師申請 1 件(申請金額 9,974 元)，截至 110.8.18 為止共 1 件，目前進度落後。**
- (8) 110 年 10 月擬申請 3 件(申請金額 30,000 元)補助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之英文編修費用，並調查教師投稿情形。

報告事項二、110 學年度本院重要議事行程表報告

說明：相關擬定資料如下：

110 學年校、院會議安排暨重要議題彙整表（民生創新學院）

110.09

110.1

校部會議/日期	院會議/日期	重要議題
校教評會/110/0/	院教評會-109.2-8/110/07/06	專任教師進修案、教師升等初審、1101 專任教師聘任案、1101 兼任教師聘任案、專案教師續聘案
	院務會議-109.2-1/110/06/17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院優良期刊討論、110 院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討論
校課程會、校教務會議/110/8/31	院課程會議-110.1-110/08/18	臨時課程異動加開會議
	院主管會議-110.1-110/08/17	討論 111-113 校務發展計畫
校教評會/110/08/30	院教評會-110.1-1/110/08/24	110.1 學期專兼任教師聘任
行政會議 110.1-1/110/08/24	院務會議-110.1-1/110/09/22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09.17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討論
行政會議 110.1-2/110/09/14	院務會議-110.1-2/110/09/29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09.24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討論
校務會議 110.1-1/110/09/28	主管會議 110.1-2/110/09/22 院專題演講 110.10.08	會議資料收件日：110.09.17 校務會議資料討論 院內主管例行會議
校教評會 110.1-2/110/10/	院教評會-110.1-2/110/09/22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09.17 教師考核成績
	院新生座談 1.110.09.27 2.110.10.04	分 2 天 3 梯次線上辦理
	主管會議 110.1-3/110/10/13	各系重要事項報告
行政會議 110.1-3/110/10/12	院務會議-110.1-3/110/10/13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10.08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7

校部會議/日期	院會議/日期	重要議題
校教評會/110/10/	院教評會-110.1-3 /110/10/13	<u>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10.08</u> 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申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教授休假申請、教師升等、彈性薪資推薦名單推薦審議
11/18(四)辦理「2021年教學輔助媒材製作成果暨新興科技輔助教學應用分享會」	院課程會議-110/10/13	<u>「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勵薦送名單審查</u>
校課委/110/11/16(110.11.02文件)	院課程會議-110.1-1-110/10/26	<u>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10.22</u> 110.2 選修擬開科目表、110.2 新增開選修課開課申請、修正對照表、學分學程課程修訂...等 數位學習教材暨課程認證經費補助、網路教學申請 ※產學反饋之申請須經學發會審查，再進校課委會 教學教材暨教學教具製作獎勵申請（一般/產學反饋）
行政會議 110.1-4/110/11/09	院務會議-110.1-4 /110/11/10	<u>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11.04</u>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校務會議 110.1-2/110/11/16	主管會議 110.1-4/110/11/10	<u>會議資料收件日：110.11.04</u> 校務會議資料討論 院內主管例行會議
校實習委員會/110/11/24(或 12/01)	院實習會議-1 /110/11/10	<u>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11.04</u> 1.各系辦法修訂 2.各系相關實習表件審查
學發會/110/11/ 獎勵教材委員會 校課委 /110/11/(文件)	院課程會議-3 110/11/11	<u>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110.11.04</u> 1102 選修擬開科目表、1102 新增開選修課開課申請、修正對照表、學分學程課程修訂...等 數位學習教材暨課程認證經費補助、網路教學申請 ※產學反饋之申請須經學發會審查，再進校課委會 教學教材暨教學教具製作獎勵申請（一般/產學反饋）
	主管會議 110.1-5/110/12/15	<u>會議資料收件日：110.12.09</u> 校務會議資料討論

校部會議/日期	院會議/日期	重要議題
		院內主管例行會議
行政會議 110.1-5/110/12/14	院務會議-111.1-6 /110/12/15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 <u>110.12.09</u>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校課委 /110/12/ (110.12. 交件)	院課程會議-3 110/12/07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 <u>110.12.02</u> 1092 選修擬開科目表、1082 新增開選修課開課申請、修正對照表、學分學程課程修訂...等 數位學習教材暨課程認證經費補助、網路教學申請 ※產學反饋之申請須經學發會審查，再進校課委會 教學教材暨教學教具製作獎勵申請（一般/產學反饋）
校教評會/110/12/	院教評會-110.1-4 /110/12/07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 <u>110.12.09</u> 1092 專兼任教師聘任、教師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請於 10/30 前完成系審查作業，備齊相關資料送交院進行初審作業。
校務會議 110.1-3/10/12/28	主管會議 /111/01/12	會議資料收件日： <u>111.01.06</u> 校務會議資料討論 院內主管例行會議
行政會議 109.1-5/110/01/05	院務會議-111.1-7 /111/01/12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 <u>111.01.06</u> 相關辦法製修訂（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之規章）
校教評會/110/01/	院教評會-5 /110/1/	【無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之院教評召開日期】
	院實習會議 - 110.1-2 /111/01/12	提案單及資料收件日： <u>111.01.06</u> 1.各系辦法修訂 2.各系相關實習表件審查 3.110.1 各系實習情況總檢討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妝品系相關辦法修訂

說明：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及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資料如下，請委員審議：

1.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辦法詳如附件一。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需提供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之佐證，經本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惟藝術類教師產學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即可符合指導教授資格，得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	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需提供一般學位論文、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之佐證，經本系務、院務會議審查認定，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惟藝術類教師產學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即可符合指導教授資格，得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

附件一說明：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0230-025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二、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需提供一般學位論文、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之佐證，經本系

10

務、院務會議審查認定，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惟藝術類教師產學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即可符合指導教授資格，得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

(原文)

二、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需提供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之佐證，經本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惟藝術類教師產學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即可符合指導教授資格，得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

三、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與轉換點數機制如下：

- (一) 一般生每人以一點計，在職專班生不列入點數計算。教師累計可指導一般生數以一到四年級合計四點。
- (二)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換算點數上限為四點，然每一年可自行決定指導學生數。惟不得抵觸「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相關規定。
- (三) 依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研究所離校手續辦理截止日，統計教師指導學生數之現況，且於下學年度開學前換算並公佈當年度每位教師可指導一般生之人數。
- (四) 學生於第二年起若變更指導教授，原與新任指導教授皆不列入點數計算。
- (五) 教師依其當年度之產學計畫經費(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填具學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統計表(如附表一)，以利確認指導學生之資格、結算指導學生數與確認指導研究生姓名。

四、研究生對指導教師之申請及選定：本系應辦理教師研究計畫說明會與研

究生溝通，以利學生瞭解教師研究專長、研究內容與協助其選定指導教授。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轉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 六、本系碩士班修課模組分科技應用組及時尚藝術組，經核定指導教授後，學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範辦理，並於領表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換申請程序，逾期則適同放棄申請，當學期「專題研究」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若為跨組選定指導教授時，則須修畢該組一門課程。
- 七、校內外教師進行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費用與交通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畢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化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

附表一

化妝品應用系(所) _____學年度 教師指導研究生統計表

教師	職 級	____年度科技部、 政府部門、其它機 構及產學合作之計 畫且計畫總經費	____~____學年度 指導研究生數 (不含專班學生)	研究生姓 名(含專班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總經費：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以上(藝 術類教師符合資 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上 (請附計畫佐証)		

備註：1. 計畫年度期程為當年度 1/1~12/31。

2. 本表請於每年 1 月調查完成，以利統計教師指導學生數。

2.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辦法詳如附件二。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一、	一、科技應用組： (一)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 (二)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或以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 70 分)。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 1000	一、科技應用組： (一) 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 (二) 提一般學位論文審查 之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 提學位論文外審、技術報告之學生 ，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 70 分)。

	<p>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p> <p>(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p> <p>(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p>	<p>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1000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p> <p>(三) 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p> <p>(四) 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p>
第二條 二、	<p>二、時尚藝術組：</p> <p>(一) 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p> <p>(二) 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或以畢業論文需符合20000字以上，並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少3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70分)。或得以創作、展演公開發表，並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辦理，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創作論述代替，格式及內容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書寫。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1000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p> <p>(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p> <p>(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p>	<p>二、時尚藝術組：</p> <p>(一) 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p> <p>(二) 畢業論文(含一般學位論文、學位論文外審)需符合20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提一般學位論文審查之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提學位論文外審、技術報告之學生，或以畢業論文需符合20000字以上，並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少3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70分)。或得以創作、展演公開發表，並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辦理，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創作論述代替，格式及內容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書寫。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1000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p> <p>(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p> <p>(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p>

附件二說明：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

20230-027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依其修課模組申請考試資格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具口試資格：

【修正】

一、科技應用組：

(一)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

(二)提一般學位論文審查之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提學位論文外審、技術報告之學生，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 70 分)。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 1000 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

(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

(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

(原文)

一、科技應用組：

(三)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

(四)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
或以畢業論文需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

15

之成績證明(達 70 分)。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 1000 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

(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

(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

【修正】

二、時尚藝術組：

(一) 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

(二) **畢業論文(含一般學位論文、學位論文外審)需符合 20000 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提一般學位論文審查之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提學位論文外審、技術報告之學生，或以畢業論文需符合 20000 字以上，並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 70 分)。或得以創作、展演公開發表，並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辦理，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創作論述代替，格式及內容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書寫。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 1000 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

(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

(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

(原文)

二、時尚藝術組：

(一) 學生畢業前必須於本校民生創新學院或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專題研究及實務製作競賽中，公開發表成果一篇。

(二) 學生畢業前必須發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一篇，國內期刊排名需為第一作者，國外期刊排名需為第一至第三作者。

或以畢業論文需符合 20000 字以上，並於口試前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如附表一)，認定畢業論文具發表水平之成績證明(達 70 分)。

或得以創作、展演公開發表，並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辦理，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創作論述代替，格式及內容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書寫。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每位 1000 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

(三)需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

(四)畢業論文須通過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如附表二)。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者，檢附參與競賽活動證明或發表文章全文，或展演考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者，檢附已發表文章全文、文章接受函(或小幅修正後刊登之書面證明)之證明文件。
- 三、屬第二條第三款者，檢附成績及格證明。
- 四、屬第二條第四款者，檢附論文專業領域檢核評分表。

第四條 學生完成論文初稿及提要，並檢具第三條規定之資料，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呈送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口試。學生論文如未符合專業領域，則當學期不得再申請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晤談，請其修正研究生論文架構需符合專業領域。若指導教授仍執意不修正，則該指導教授停權二年收研究生之權利；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則需說明原因，並待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始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成立否。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弘光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 研究生【畢業論文外審】申請書

研究類別：科技應用 時尚藝術

經 110.02.24 院務會議修正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請檢附：研究論文審查資料 (含摘要)【一式三份】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 (簽章) 請同意論文外審申請。

說明：1.本系碩士生以畢業論文外審申請通過取得論文口試資格，需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送至少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認定畢業論文符合水準之成績證明。且校外審委員審查費每位 1000 元，由指導教授自行籌度；審查郵資費由學生自付。

2.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寫完成，同意其參加論文外審申請，並由系主任推薦外審委員人選如下。

3.本表單需於申請論文口試前 20 天完成，且於每學期第 14 週前提出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序號	姓 名	專職服務單位	職 稱	最高學歷、學位 及專業領域	通 訊 地 址、e-mail	電 話	審 查 資 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4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5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19

所長 (簽章)		研究所學位審查 委員會	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審查核定
---------	--	----------------	-----------------------------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__學年度 第__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 專業領域檢核評分表

系所	化妝品應用系 碩士班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學生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論文之專業領域符合認定					
項目	一、論文格式：論文架構完整性		二、符合專業領域之論文內容： 中英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經 110.02.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本系專業領域，則學生需與指導教授協調修正究研主題。
2. 本表一式二份，於申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繳交。

經 109.04.09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經 109.06.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07.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1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議題二、因應改名，畢業證書上之中英文學位，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因名稱變更，其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需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一。

系務會議決議：

1. 資訊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2. 學位證書加註舊系名。
3. 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10.9.22 上午 11:35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中文全 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 稱	英文縮 寫		
多媒體遊戲 發展與應用 系	資訊學學 士	Bachelor of Science								110.1	更名
以下空白											

附註：

1. 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2. 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3. 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附件三、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 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7 學分 / 74 小時								
(三) 選修		31 學分 / 31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32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學分/時數)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2/2								體能教育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67/74 學分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學		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會計學			3/3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統計學及應用			3/3							院核心課程
程式設計(一)			3/4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管理數學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資料庫管理					3/3					

109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題製作(一)				1/1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醫療資訊管理					3/3				
管理英文					1/2				
專題製作(二)					1/1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科技英文						1/2			
專題製作(三)						1/2			
專業實習							4/4		
管理資訊系統							3/3		
專題製作(四)							1/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院核心課程
資訊安全								3/3	
合 計	20/21	21/22	16/18	11/11	10/11	6/9	10/11	3/3	

(三) 選修 31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1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本系日間部之學士班需修讀一本系所規劃之模組課程「醫療資訊模組」、「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學生研修相關模組時，請參照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5. 本校日間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領域之學程。學生研修相關學程時，請參照各學程之作業規範辦法。
6.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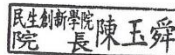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與學程外，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 (1)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 (2)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資格鑑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3) 另本校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要求，詳細規範請參照相關作業規範。

10904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1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7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 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3 學分 / 66 小時								
(三) 選修		39 學分 / 39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26 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2/2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63/66 學分 (學分 / 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學		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會計學			3/3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程式設計(一)			3/4							
統計學及應用				3/3						院核心課程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資料庫管理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專題製作(一)					1/1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07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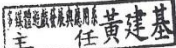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醫療資訊管理					3/3				
專題製作(二)					1/1				
管理數學						3/3			
專題製作(三)						2/2			
管理資訊系統							3/3		
醫療照顧倫理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四)							2/2		
資訊安全								3/3	
小計	18/18	16/17	14/15	9/9	9/10	9/9	11/11	3/3	
(三) 選修 39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9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另需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進修部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5.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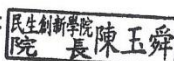
10910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30 學分 / 32 小時		64 學分 / 71 小時		34 學分 / 3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32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學分/時數)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2/2							體能教育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通分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64/71 學分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學	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統計學及應用		3/3								院核心課程	
程式設計(一)		3/4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管理數學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資料庫管理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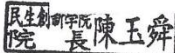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08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題製作(一)				1/1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醫療資訊管理					3/3				
管理英文					1/2				
專題製作(二)					1/1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科技英文						1/2			
專題製作(三)						1/2			
專業實習							4/4		
管理資訊系統							3/3		
專題製作(四)							1/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院核心課程
資訊安全								3/3	
合 計	20/21	18/19	16/18	11/11	10/11	6/9	10/11	3/3	
(三) 選修 34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4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本系日間部之學士班需修讀一本系所規劃之模組課程「醫療資訊模組」、「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學生研修相關模組時，請參照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5. 本校日間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領域之學程。學生研修相關學程時，請參照各學程之作業規範辦法。									
6.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附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與學程外，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1)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2)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資格鑑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3) 另本校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要求，詳細規範請參照相關作業規範。									

109050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黃建基

院長簽章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8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 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 / 63 小時								
(三) 選修		42 學分 / 42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26 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核心通識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2/2							
通 分 識 類	人文精神		2/2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60/63 學分 (學分 / 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學						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程式設計(一)			3/4							
統計學及應用				3/3						院核心課程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資料庫管理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專題製作(一)					1/1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08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醫療資訊管理					3/3				
專題製作(二)					1/1				
管理數學						3/3			
專題製作(三)						2/2			
管理資訊系統							3/3		
醫療照顧倫理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四)							2/2		
資訊安全								3/3	
小計	17/18	13/14	14/15	9/9	10/10	9/9	11/1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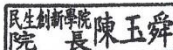
(三) 選修 42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另需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進修部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5.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10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電競產業組)

學生修業規定(108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4 學分/56 小時								
(三) 選修		48 學分/4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26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2/2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54/56 學分 (學分/時數)										
創意與設計思考		2/2								
數位影像繪圖		2/2								初階動漫學程 初階遊戲設計學程
人體素描		2/2								
電競產業概論		2/2								
電子遊戲概論		2/2								初階動漫學程
故事腳本			2/2							
進階數位繪圖設計			2/2							初階動漫學程 初階遊戲設計學程
行動裝置遊戲概論			2/2							初階遊戲設計學程
電競實戰心理學			2/2							
2D 基礎角色設計			2/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2						
使用者介面與體驗設計				2/2						初階動漫學程 初階遊戲設計學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電競賽事企劃與辦理實務				2/2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電競產業組)

(108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電競市場行銷			2/2						
腳本設計 (一)				2/2					
遊戲引擎基礎實務				2/2					初階遊戲設計學程
電競賽事評論與主持實務				2/2					
電競賽事轉播媒體管理實務				2/2					
電競選手培訓與教練實務					2/2				
電競場館經營與管理實務					2/2				
電競團隊戰術與管理實務(一)					2/2				
專題製作 (一)						1/2			開班式
電競團隊戰術與管理實務(二)						2/2			
專題製作 (二)							2/2		開班式
電競產業運營平台建構與管理實務							2/2		
專題製作 (三)								1/2	開班式
專案企畫設計與管理								2/2	
小 計	16/16	16/16	12/12	10/10	8/8	7/8	8/8	3/4	
(三) 選修 48 學分									
1.依據「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須至少修畢 2 個模組。 選手保健模組、選手飲調模組、產品設計模組、角色扮演模組、電競直播模組。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培訓選手需選修電競實戰技巧實務(一)~(八)共計 16 學分。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1004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資訊管理系主任 黃建基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 30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3 學分 / 70 小時								
(三) 選修		37 學分 / 37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30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學分/時數)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63/70 學分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管理學個案研究			2/2							
統計學及應用			3/3							
程式設計(一)			3/4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管理數學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料庫管理				3/3					
專題製作(一)				1/1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醫療資訊管理					3/3				
管理英文					1/2				
專題製作(二)					1/1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科技英文						1/2			
專題製作(三)						1/2			
專業實習							4/4		
管理資訊系統							3/3		
專題製作(四)							1/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資訊安全								3/3	
合 計	17/18	18/19	16/18	11/11	10/11	6/9	10/11	3/3	


(三) 選修 37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7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本系日間部之學士班需修讀一本系所規劃之模組課程「醫療資訊模組」、「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學生研修相關模組時，請參照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5. 本校日間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領域之學程。學生研修相關學程時，請參照各學程之作業規範辦法。
6.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附註：

-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與學程外，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 (1)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 (2)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資格鑑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3) 另本校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要求，詳細規範請參照相關作業規範。

10904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1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2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9 學分/62 小時								
(三) 選修		45 學分/4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24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59/62 學分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		3/3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管理學個案研究			2/2							
程式設計(一)			3/4							
統計學及應用				3/3						
行銷學				3/3						
網路概論				3/3						
程式設計(二)				3/4						
資料庫管理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專題製作(一)					1/1					

弘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3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					3/3				
醫療資訊管理					3/3				
專題製作(二)					1/1				
管理數學						3/3			
專題製作(三)						2/2			
管理資訊系統							3/3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四)							2/2		
資訊安全								3/3	
小計	19/20	11/12	14/15	9/9	7/7	9/9	11/11	3/3	

(三) 選修 45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另需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進修部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5.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9050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主任 黃建基

110. 6. 4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電競產業組)
 學生修業規定 (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 2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4 學分 / 56 小時								
(三) 選修		50 學分 / 50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24 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核心通識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通分 識類	人文精神					2/2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54/56 學分 (學分 / 時數)										
創意與設計思考		2/2								
數位影像繪圖		2/2								
人體素描		2/2								
電競產業概論		2/2								
電子遊戲概論		2/2								
故事腳本			2/2							
進階數位繪圖設計			2/2							
行動裝置遊戲概論			2/2							
電競實戰心理學			2/2							
2D 基礎角色設計			2/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2						
使用者介面與體驗設計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電競賽事企劃與辦理實務				2/2						
電競市場行銷				2/2						
腳本設計 (一)					2/2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電競產業組)

(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遊戲引擎基礎實務				2/2					
電競賽事評論與主持實務				2/2					
電競賽事轉播媒體管理實務				2/2					
電競選手培訓與教練實務					2/2				
電競場館經營與管理實務					2/2				
電競團隊戰術與管理實務(一)					2/2				
專題製作(一)						1/2			開班式
電競團隊戰術與管理實務(二)						2/2			
專題製作(二)							2/2		開班式
電競產業運營平台建構與管理實務							2/2		
專題製作(三)								1/2	開班式
專案企畫設計與管理								2/2	
小 計	16/16	14/14	12/12	10/10	8/8	7/8	8/8	3/4	

(三) 選修 50 學分

- 依據「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須至少修畢 2 個模組。選手保健模組、選手飲調模組、產品設計模組、角色扮演模組、電競直播模組。
-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 培訓選手需選修電競實戰技巧實務(一)~(八)共計 16 學分。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1004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資訊管理系 主任 黃建基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110. 4. 27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 30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3 學分 / 60 小時								
(三) 選修		47 學分 / 47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30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學分/時數)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53/60 學分 (學分/時數)										
電競產業概論		2/2								
色彩學		2/2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ACG 概論		2/2								
基礎素描		2/3								
動畫概論		2/2								
遊戲概論			2/2							
產品行銷			2/3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3/3						
智慧財產權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10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				2/3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專題製作(一)					2/3				
社群媒體經營技巧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二)						2/3			
畢業專題							2/3		
專業實習(一)							4/4		
畢業展演實務								3/3	
合 計	18/20	15/16	13/15	12/13	8/9	6/7	6/7	3/3	

(三) 選修 47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本系日間部之學士班需修畢一個本系所規劃之模組課程「遊戲模組」、「電競模組」、「動漫模組」，學生研修相關模組時，請參照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
5. 本校日間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至少修畢一個跨系領域之學程。學生研修相關學程時，請參照各學程之作業規範辦法。
6.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附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與學程外，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 (1)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 (2)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資格鑑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 (3) 另本校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要求，詳細規範請參照相關作業規範。

11004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TTU. 5. 2. 5
教務處課務組

系主任簽章：

主任 黃建基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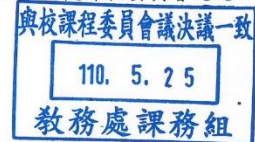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 2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49 學分 / 52 小時								
(三) 選修		55 學分 / 5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24 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核心通識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人文精神					2/2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49/52 學分 (學分 / 時數)										
電競產業概論		2/2								
色彩學		2/2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ACG 概論		2/2								
基礎素描		2/2								
動畫概論		2/2								
遊戲概論			2/2							
產品行銷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3/3						
智慧財產權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2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					2/3					
專題製作(一)						2/3				開班式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10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群媒體經營技巧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二)						2/3			開班式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互動媒體製作(二)								3/3	
履歷製作技巧								2/2	
小 計	18/18	11/11	11/11	7/8	6/7	8/9	7/7	5/5	
(三) 選修 55 學分 1. 依據「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須至少修畢 2 個模組。 選手保健模組、選手飲調模組、產品設計模組、角色扮演模組、電競直播模組。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電競實戰技巧實務(一)-(八)共計 16 學分專為電競選手開設。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1004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主任 黃建基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附件四、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中文全 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 稱	英文縮 寫		
多媒體遊戲 發展與應用 系	資訊學學 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0.1	更名
以下空白											

附註：

1. 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2. 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3. 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0:40)